

# 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险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此次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，有助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。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《独立董事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》  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梅永红 \_\_\_\_\_ 李东辉 \_\_\_\_\_ 胡彩梅 \_\_\_\_\_

2022年7月4日